

##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會計

科 目：會計審計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試依預算法第 55 條至第 59 條及第 61 條規定，說明各機關分配預算的步驟，及執行分配預算之考核規定。(2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有關「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步驟」與「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之考核規定」，均屬基本題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預算法第 55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

### 【擬答】

(一)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步驟，依預算法第 55 條至第 58 條之規定，分述如次：

1.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預算法§55 I)
2. 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預算法§55 II)
3.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預算法§56)
4. 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預算法§57)
5.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預算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之規定。(預算法§58)

(二)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之考核規定，依預算法第 59 條、第 61 條之規定，分述如次：

1.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預算法§59)
2.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61)

二、試依決算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說明決算書表之編造及送審的規定。(1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有關「決算書表之編造及送審」規定，原屬基本題型，然而題目卻明文限定在「決算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致生作答範圍之困擾。建議若有熟記條號與內容者，可直接就題目所要求之規定作答，節省時間與篇幅；若較未能確定條號所對應之規定內容，則可依序從各機關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總決算之編造及送審完整列出，亦可得分。惟應注意「特別決算之編造及送審」係決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故亦需完整列出。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決算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

### 【擬答】

依決算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決算書表之編造及送審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彙編之。(決算法§18)
- (二)各機關之決算，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分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決算法§19)
- (三)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決算法§20 I)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高考三級)

- (四)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決算法§20Ⅱ)
- (五)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決算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決算法§20Ⅲ)
- (六)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決算法§21)
- (七)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決算法§22Ⅰ)
- (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決算法§22Ⅱ)

### 三、試依審計法第 14 條至第 21 條規定，說明審計職權的行使方式。(1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審計職權之行使」，原屬基本題型，然而題目卻明文限定在「審計法第 14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致生作答範圍之困擾。本題建議由「審計機關行使方式」、「審計人員行使方式」之分類開始作答，敘述完畢後並另段作答「審計法第 16 條至第 21 條」部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審計法「審計職權之行使」專章內容；審計法第 14 條至第 21 條規定

#### 【擬答】

審計職權之行使，依審計法第 3 條與第 10 條規定，分由「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兩種主體行使，分述如次：

#### (一)「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之方式：

##### 1. 就地審計：

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謂之「就地審計」(審計法第 12 條) 審計機關辦理「就地審計」，又有「駐在審計」與「就地抽查」兩種：

##### (1) 駐在審計：

此一審計方式著重於事前審計，但所用人力較多，所需經費龐大，故 104 年 6 月之審計法修法後，政府審計朝向「減少事前審計，加強辦理事後審計」。

##### (2) 就地抽查：

審計法第 12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即為「就地抽查」之法源。

##### 2. 書面審計：

審計機關原則上應派員前往被審核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惟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此謂之「書面審計」(審計法第 12 條)。

##### 3. 隨時稽察：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謂之「隨時稽察」(審計法第 13 條)。

##### 4. 委託審計：

##### (1) 審計「機關間」之委託：

審計法第 8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決定應通知原委託機關。」

##### (2) 委託專業人員(監視、鑑定等事項)：

審計法第 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二)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之方式：

1.提示審計機關派遣文件或「審計部稽察證」：

(1)①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審計法第14條)

②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14條)

(2)①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審計法第15條)

②行使前項職權，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審計法第15條)

2.詢問並作成筆錄，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或提取有關資料：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對於詢問事項，得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審計法第16條)。

3.必要時，亦得通知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派員蒞視：(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0條)

4.審核完畢即製作詳實書面報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2條)

5.訂定相關審計章則及書表，以應審核需要：(審計法第80條)

(三)另題目所述審計法第16條至第21條之規定，係審計職權行使後對不法之處分，分述如下：

1.對人之處分：

(1)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第17條)

(2)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審計法第18條)

(3)有關審計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舉情事，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審計法第19條)

(4)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20條)

2.對物之處分：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審計法第21條)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 1. 依現行預算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歲入與收入，歲出與支出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歲入等於收入，歲出與支出二者亦是相等
- (B)歲入大於收入，歲出亦大於支出
- (C)歲入小於或等於收入，歲出小於或等於支出
- (D)沒有一定的大小關係

(B) 2. 關於預算法所定可供行政院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等資料，下列資料何者非屬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者？①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 ②綠色國民所得帳 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 ④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A)①③④
- (B)①②
- (C)②③
- (D)③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高考三級)

- (A) 3. 國防部某軍事機關 108 年度預算，計編列購置新型戰機經費新臺幣 200 億元、人事費新臺幣 500 億元，購置非軍事用途辦公用資訊設備經費新臺幣 20 億元及電腦耗材新臺幣 1 億元，依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其歲出資本間預算為何？  
(A)新臺幣 20 億元 (B)新臺幣 21 億元  
(C)新臺幣 220 億元 (D)新臺幣 221 億元
- (A) 4. 預算法第 4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上項規定係屬下列何種預算制度之特色？  
(A)零基預算制度 (B)設計計畫預算制度  
(C)績效預算制度 (D)複式預算制度
- (D) 5. 預算法有關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基金別決定之  
(B)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主管別及用途別分別決定之  
(C)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盈虧撥補之預計為主  
(D)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 (D) 6. 下列各種情形，何者屬預算法明文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況？①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②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 ③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④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A)①④ (B)①② (C)②③ (D)①③
- (D) 7. 中央銀行預算之執行，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應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依預算法之規定，下列何事項，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預算外先行辦理，亦無須補辦預算？  
(A)長期債務之舉借 (B)固定資產之建設  
(C)資金之轉投資 (D)購置營業用之專利權
- (A) 8. 下列各種情形，何者屬政府必須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者？①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②發給定額特許執照 ③核給有償輸出人配額 ④無線電視執照期滿發  
(A)②③ (B)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④
- (A) 9. 下列各項財務報表預計數，何者未列入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表中？  
(A)資產負債預計表 (B)損益預計表  
(C)現金流量預計表 (D)盈虧撥補預計表
- (A) 10. 依會計法中有關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其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屬下列何種會計事務？  
(A)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B)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C)營業財務之會計事務 (D)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 (A) 11. 內部審核人員審核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針對「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之查核注意事項，係屬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範之何種內部審核範圍？  
(A)預算審核 (B)收支審核 (C)會計審核 (D)採購及財物審核
- (B) 12.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各特種公務主管機關之相關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何者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A)上級主計機關 (B)該管審計機關  
(C)各該政府主計機關 (D)各該政府機關首長
- (C) 13.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之規定，下列有關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B)內部審核之事前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C)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D)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預算審核、財務審核與財物審核

- (D) 14. 會計法有關主辦會計人員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出差或請假，如其期間不超過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  
(B)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不在此限  
(C)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D)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七日內交代清楚
- (C) 15. 有關會計人員會同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採購監辦單位僅指主（會）計單位  
(B)未設主（會）計單位，係機關首長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C)採書面審核監辦時，紀錄應先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D)監辦人員所提意見，採購主持人得不接受並逕行決定，但應納入紀錄
- (D) 16. 依決算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  
(A)損益之計算  
(B)現金流量之情形  
(C)資產、負債之狀況  
(D)盈虧撥補之預計
- (C) 17. 國立甲技術學院於某年度 2 月 15 日改制升格為甲科技大學，該學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及甲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決算由甲科技大學於年度終了後分別編造表達  
(B)甲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及甲科技大學之決算由甲技術學院及甲科技大學於年度終了各自編造表達  
(C)僅由甲科技大學於年度終了時編造甲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決算  
(D)甲技術學院應於 2 月 15 日編造決算，甲科技大學於年度終了編造決算
- (D) 18. 依決算法之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時，下列何者非審計機關應注意的效能？  
(A)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B)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C)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D)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D) 19. 依審計法第 2 條之規定，審計職權計有七項，下列何者非屬審計職權？  
(A)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B)核定收支命令  
(C)考核財務效能  
(D)審議預算之擬編
- (B) 20. 下列有關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其所為之決定的先後順序排列，何者正確？  
(A)核發審核通知→再審查→聲請覆議  
(B)核發審核通知→聲復→聲請覆議  
(C)核發審核通知→再審查→聲復  
(D)核發審核通知→聲復→聲請覆核
- (C) 21. 審計機關發現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下列審計作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A)涉及刑事者，應移送監察院，並報告於立法院  
(B)通知各機關長官處分之案件，應先報告監察院  
(C)情節重大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應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  
(D)若屬有緊急處分必要之案件，應立即報告監察院後，通知該機關長從速執行

- (D) 22.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如經再審查結果而變更原決定時，下列文件何者應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①審核通知 ②審定書 ③審核報告 ④核准通知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③ (D)②④
- (B) 23. 各機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A)主辦會計人員 (B)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  
(C)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 (D)主管人員
- (B) 24.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務，下列各種事項，何者須以審計會議或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①免除負責人員賠償責任 ②聲復案件之准駁 ③聲請覆核案件之准駁 ④審核通知逾期限聲復之逕行決定  
(A)①②④ (B)①③④ (C)①④ (D)③④
- (D) 25. 下列事項何者係屬前瞻性的審計作為？①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②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③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④核定賠償責任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③

高普考  
地方特考

# 奪榜/特訓班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 十大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 嚴管 勤教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 按表 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 全面 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 三大 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 佳作 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更可了解並精進自己的作答方式。

### 弱科 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 申論 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 固定 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 專屬 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 選擇 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靈敏度縮短作答時間，並做課後檢討、釐清觀念。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